公司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雄震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艳	邹亚鹏
电话	0592-5891697	0592-5891693
传真	0592-5366287	0592-5366287
电子信箱	jyan@600711.com	zouyp@600711.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5,943,568,279.27	3,918,769,475.45	51.67	1,861,138,4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6,606,724.24	2,432,685,076.95	48.26	955,052,068.72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27,908.44	258,048,027.19	-280.75	46,667,475.41
营业收入	3,347,957,788.77	2,037,571,371.15	64.31	1,369,415,3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93,645.05	106,106,313.85	41.55	29,737,3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99,957.66	103,637,446.22	25.92	10,460,00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7	4.538	增加9.67个百分点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096	18.75	0.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096	18.75	0.0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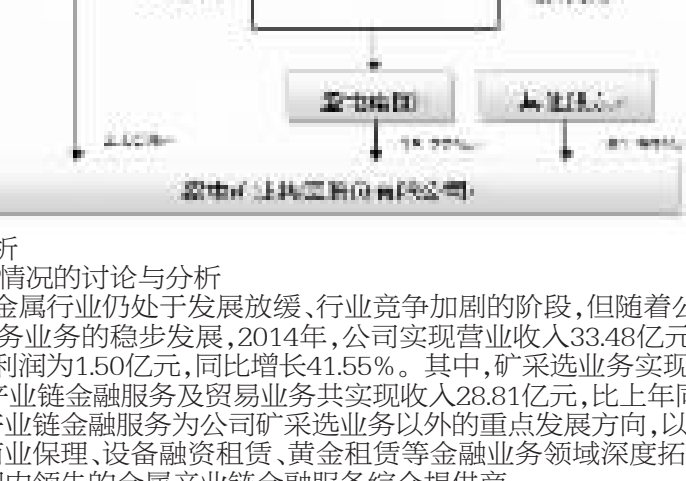
	105,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08,0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2	235,321,843	179,721,723	质押	146,625,000
刘全恕	境内自然人	10.27	153,683,412	153,683,412	质押	40,00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73,500,000	73,500,000	无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71,250,000	71,250,000	无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42,500,000	42,500,000	无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42,500,000	42,500,000	无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40,750,000	40,750,000	无	
姚雄杰	境内自然人	2.69	40,305,000	40,305,000	质押	40,305,000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5,000,000	35,000,000	无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2,5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五个交易日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尽管整体上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仍处于发展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阶段,但随着公司矿采选业务扩产增效和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稳步发展,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8亿元,同比增长6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亿元,同比增长41.55%。其中,矿采选业务实现收入4.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89%;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及贸易业务共实现收入28.8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38%。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了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为公司矿采选业务以外的重点发展方向,以有色金属采选、贸易及供应链金融为基础,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金融业务领域深度拓展,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提供商。

2014年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技改扩产的进行以及矿山保暖工程的实施,公司主要矿山埃玛矿业和银鑫矿业实现提前开工,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的选矿厂全年延长生产时间30%左右,公司旗下矿山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取得了不错的经营业绩。矿山全年实现矿石处理量73.94万吨,实现并表收入总额为4.67亿元,其中埃玛矿业收入2.70亿,净利润1.61亿元,超额完成重组利润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之一的华金矿业也在2014年下半年并入上市公司,华金矿业全年实现收入8590万元,净利润2605万元,为公司矿产品业务做出贡献。

2、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

公司利用在有色金属行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经验,在有色金属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黄金租赁等业务领域已开始布局,积累了经验和人才团队,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产业链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全年取得营业收入4.5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2.88%。保理业务截至2014年末已投放业务量达到1.42亿元,报告期取得营业收入928万元,净利润543万元,公司于2014年底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截止2014年末已投放业务量达到1.86亿元,报告期取得营业收入727万元,净利润443万元。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空间广阔,公司将加快业务布局,以金属矿采选、贸易及供应链金融为基础,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金融业务领域深度拓展,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尽快在金融服务领域奠定行业先发优势,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内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融资和发展。

3、综合贸易业务

2014年公司在既有战略指导下,在综合贸易业务方面得到了较大发展。报告期公司综合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为24.28亿元,同比增长54.05%。

2014年公司还重点完成及开展了以下工作:

1、完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完成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4,532.20 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7.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7,599,0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19,287,932元。募集资金投向华金矿业收购及勘探项目,银鑫矿业技改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为公司的矿采选业务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完成了4.5亿公司债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4盛屯债的发行,募集资金4.5亿元,票面利率为7.7%。14盛屯债的发行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矿采选及金属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长期资金。

3、完成了中期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

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4年9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共派现金2994.1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98,231,38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7,052,305股。

4、启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鉴于金属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存在大量的融资及供应链服务需求,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大力投入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提供商。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80亿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9,694,656股(含),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包括商业保理业务、设备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黄金租赁业务及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信息化平台等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的10%(含)。本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3.2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有色金属矿产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世界各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属于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我国的有色金属行业具有规模及产值巨大、产业链长、产业链服务水平低等特点。近年来,随着欧美主要经济体缓慢复苏、美联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逐步退出以及我国宏观经济调整和GDP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出现发展放缓的趋势,国内外需求不足、部分品种产能过剩等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经过前一轮矿业投资高峰,有色行业整体进入了调整整合期,行业内管理效率低下及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优秀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的步伐。

虽然有色金属行业面临景气下滑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但是有色金属行业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仍然巨大,2013年底,我国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主营收入2,000万以上)应收账款净额达2,500亿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600亿元,2013年黄金租借市场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国内黄金租借总量大幅增长至1,070吨。当前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下跌,行业内企业盈利下滑,造成社会资金投入不足和融资困难:上游的矿山企业、中游的冶炼企业在新建项目、技改、投建环保项目时需要购买大型设备;冶炼企业需要通过预付货料款等方式获取原料以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中小型冶炼企业营运资金不足;下游的金属制品加工企业需要及时融资满足日常经营周转或临时大额订单的资金需求。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通过银行系统融资已不能满足其不同类型和期限的融资需求,缺乏熟悉金属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提供商,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灵活、便捷、高效的融资及综合服务。这些情况对于我们公司的无论是矿采选业务还是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都是重要的发展机遇。

2、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公司将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以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加强公司的有色金属行业数据库建设,建立基于网络的综合信息化平台及互联网平台,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提供商。公司未来战略如下:

(1)坚定不移发展矿采选业务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是公司的业务基础,公司将继续以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业务为龙头,经营好现有的矿山,夯实各矿山的经营管理基础,稳定提升现有矿山产量,提升资源利用率。同时加大现有矿山勘探力度,从已知领域探索到未知领域,增加长期矿产资源储备,为矿山产量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2)加快发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

金属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存在大量的融资及供应链服务需求,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具备有色金属行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经验,在有色金属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黄金租赁等业务领域已开始布局,积累了经验和人才团队。公司需要加快业务布局,以金属矿采选、贸易及供应链金融为基础,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金融业务领域深度拓展,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尽快在金融服务领域奠定行业先发优势,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内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融资和发展。在未来的三年内,公司将保持2014年良好发展势头,利用资产证券化等财务杠杆,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的总业务量争取突破200亿,产生净利润突破6亿元。

(3)持续稳健进行矿山并购

有色金属行业的底部阶段为公司进行并购矿山创造了很大的机遇。新的一年里,公司将在矿山并购领域努力做出突破,有针对性的并购一个或数个有色金属,尤其是战略性稀有有色金属,进一步壮大发展公司矿采选业务,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4)继续稳步扩大金属综合贸易业务

继续扩大公司矿产品贸易和有色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规模,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扩大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实现较快的发展速度。

(5)主动积极尝试互联网经济模式

公司在大力推进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同时,通过加快有色金属领域的信息、数据集散、撮合交易,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黄金租赁、供应链服务等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向有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进行渗透,与新兴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结合,将公司打造成优势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

3、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综合贸易业务等业务上保持快速增长。

2015年公司整体收入计划目标为100亿元,其中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金属供应链贸易收入增长500%以上、综合贸易业务收入增长100%以上,有色金属采选量存量部分实现稳步增长。

在人力资源管理上,进一步引进金属金融高端人才,进一步完善管理团队,培育具有盛屯特色文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才队伍。

在制度建设上,进一步完善适应金属金融业务的风控体系和激励体系,进一步细化业务模块,针对业务设计情况设计业务流程,管理业务环节,制度的执行力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促进业务快速稳步发展。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金融业务风险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将面临业务风险控制的风险。风险控制造成的风险主要来自未对客户进行及时有效监控,客户偿债能力发生变化造成的风险等。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在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将通过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审核,把风控体系做到业务的每个环节,产成品现场共管、银行账户公管、增设担保等方式,避免或减少由于风险控制不力带来的风险。

(2)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铜、银、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均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产品,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为了避免因金属短期大幅度波动造成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拟通过适当的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来锁定收益,稳定盈利水平。

(3)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有色金属采选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公司通过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大资源投入;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采选矿各工程规定了详尽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对井下通风防尘、提升系统安全保障、尾矿处理和尾矿库的建设等多个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检测、评估、监控,并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来防范风险。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个新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②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2013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厦门银行	0.03%	-210,141.00			-210,141.00		
深圳雄震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2.50%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银行			210,141.00			210,141.00	
深圳雄震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510,141.00	60,510,141.00		-60,510,141.00	60,510,141.00	

(2)会计估计变更

被投资单位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
固定资产中井巷资产的折旧计提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由矿石开采量18元/吨计提维简费计入折旧,变更为按照年限计提折旧,年限为15-20年,残值率为0。	2014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4年7月1日开始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存货-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固定资产净值、利润总额
公司保理业务的应收款项在半年之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4年7月1日开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

续:

会计估计变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总额
固定资产中井巷资产的折旧计提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由矿石开采量18元/吨计提维简费计入折旧,变更为按照年限计提折旧,年限为15-20年,残值率为0。	907,350.15	-907,350.15	907,350.15	-907,350.15

续:

会计估计变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	利润总额
公司保理业务的应收款项在半年之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4,260,000.00	4,260,000.00	-4,260,000.00	-1,065,000.00	3,195,000.00

4.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报告期控股且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重大的交易和往来余额全部抵消。本公司投资的公司明细如下:

A.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680万元	570万元	60.17%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是
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6800万	65,850.04万元	100%	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	是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市	500万元	4140万元	80%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是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0,000万元	60,130.35万元	1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及矿产品经营。	是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6,200万元	19,674.50万元	89.35%	矿业开发,有色金属采选、经营。	是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15,000万元	80,442.29万元	100%	矿产资源开采、勘探及矿产品经营。	是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50,000万元	76,168.87万元	100%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矿山企业并购及其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	2,000万元		100%	从事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及相关矿产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销售本企业产品、黄金、白银及制品、饰品、黄金矿砂、珠宝首饰购销	是

注:①公司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60.17%的股权转让。以上协议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因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本年仍将深圳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报表进行了合并。

②公司2010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了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2%的股权。2011年受让了牛瑞持有的银鑫矿业公司5%的股权。2012年9月,公司受让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银鑫矿业公司9%、14%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持银鑫矿业公司100%的股权。公司2012年11月20日对银鑫矿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银鑫矿业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③2011年5月27日,公司与唐泉、唐纯、唐德仁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取得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控股权,支付给风驰矿业原股东(唐泉、唐纯、唐德仁)共计人民币11,134.50万元,作为其放弃认购增资的补偿款。支付人民币4,540,00万元对风驰矿业进行溢价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原先的660.00 万元增加到2,200.00 万元,公司占风驰矿业70%股权,溢价3,000.00万元形成风驰矿业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1年7月26日将收购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14年9月向风驰矿业增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89.35%,溢价3,016.90万元形成对风驰矿业资本公积,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当月办理完毕。本公司拥有风驰矿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风驰矿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④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刘全恕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55%股权、向盛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由于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4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盛屯矿业将实际控制埃玛矿业的100%股权。2012年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止2013年1月5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⑤本公司2013年对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并于2013年12月23日将其更名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⑥2014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其中以60,325.67 万元价格收购原8名股东(含自然人)持有的盛屯股权投资85.71%股权,包括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4.2856%,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4.2856%,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4.2856%,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1.4286%,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7.1428%,唐泉持有的7.1428%,顾斌持有的4.7619%和李国刚持有的2.3809%;收购完成后盛屯矿业持有盛屯股权投资100%股权,2014年8月18日工商登记完成。

2014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其中以1843.2万元收购了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3%股权,2014年6月2号已完成相关发行及过户手续。加上全资子公司盛屯股权投资持有华金矿业97%股权,盛屯矿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金矿业100%股权。

(3)通过投资或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市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100%	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	是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	4,500万元	4,500万元	100%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电子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对矿业、节能环保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是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是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1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是

注:①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由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1月0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2001000052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4月2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并由厦门中汇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验字【2011】第06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12年7月3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并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门分验字【2012】第101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3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了希会厦分验字【2013】004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其100%股权。

②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资产管理公司")由本公司与北京东旭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初始持股52%,为加强管理公司于2012年12月收购了剩余的48%股权,目前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③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2月投资设立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注册资金已分两期全部到位。

B、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

C、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50,000万元	76,168.87万元	100%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矿山企业并购及其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	2,000万元		100%	从事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及相关矿产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销售本企业产品、黄金、白银及制品、饰品、黄金矿砂、珠宝首饰购销	是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万元	1,800.00万元	9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否。本年已清算完毕。

北京智友通公司由智网通持股,因智网通公司已清算完毕,北京智友通公司相应也不在合并范围。

D、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132,950.68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31,301.04元。鉴于公司?201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7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186.00万元(含部分存款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186.00万元,除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9,79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92,396.00万元为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本金余额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69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具体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收购盛屯投资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3%股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账号4100020729224879310)	62,165.00	-	55.41	-
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账号755901567810603)	4,400.00	-	16.91	16.91
银鑫技改项目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账号9020410030010000461935)	5,594.91		29.87	3.78(注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账号40328001040042809)	30,000.00	-	4.36	-
合计		102,159.91		106.56	20.69

注1、该账户包含尚未支付完的增发费用。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盛屯矿业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社会责任报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面的阐述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的社会责任理念以及公司2014年度在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及对公司社区、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两年期授信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的公司章程规定,盛屯矿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4年9月30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1,499.61万元,净资产为34,474.13万元,总负债为57,025.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3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率将会超过70%。

现申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额度为可循环使用且为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净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为新增授信。

现申请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5000万元净敞口的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担保。

十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召集人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更改如下:

由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担任召集人,其余成员为独立董事蔡明阳先生和董事孙建成先生。

十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 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何少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就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报,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4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4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132,950.68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31,301.04元。鉴于公司?201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7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186.00万元(含部分存款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186.00万元,除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9,79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92,396.00万元为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本金余额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69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具体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收购盛屯投资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3%股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账号4100020729224879310)	62,165.00	-	55.41	-
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账号755901567810603)	4,400.00	-	16.91	16.91
银鑫技改项目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账号9020410030010000461935)	5,594.91		29.87	3.78(注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账号40328001040042809)	30,000.00	-	4.36	-
合计		102,159.91		106.56	20.69

注1、该账户包含尚未支付完的增发费用。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盛屯矿业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社会责任报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面的阐述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的社会责任理念以及公司2014年度在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及对公司社区、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两年期授信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的公司章程规定,盛屯矿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4年9月30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1,499.61万元,净资产为34,474.13万元,总负债为57,025.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3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率将会超过70%。

现申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额度为可循环使用且为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净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为新增授信。

现申请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5000万元净敞口的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担保。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公告编号:2015-01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

本次担保总金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2月13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5000万元净敞口的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人代表人:应海珍。截止2014年9月30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91,499.61万元,净资产为34,474.13万元,总负债为57,025.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拟向平安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净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为新增授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5000万元净敞口的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的经营管理,确保盛屯金属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将为35021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9%。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9日上午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9日

至2015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9	《公司2014年社会责任报告》	√
10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履职情况报告》	√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两年期授信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所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1	盛屯矿业	2015/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邹亚鹏

联系电话:0592-5891693

传真:0592-5366287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附件3: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报备文件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2	《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9	《公司2014年社会责任报告》			
10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履职情况报告》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两年期授信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投资者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11	盛屯投票	1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共12个议案)	一次性投票是指本次股东大会1-12项提案,共12个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5年3月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71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12号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特别提醒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